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4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听取《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3.听取《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听取《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5.听取《2023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听取《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00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00 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度预算方案》	√
6.00	《2024 年度发展战略》	√
7.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3.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9.00 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1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度预算方案》	√			
6.00	《2024 年度发展战略》	√			
7.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47,796,97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7,796,976 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7205223 2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洪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亿肆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6、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3 日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 369 号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公园规划设计、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建筑总承包；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体能训练技术推广、健身指导、健身咨询、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体能训练技术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

2、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9 项发明专利证书、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6 1 0883324.3	一种抽屉式断路器的对流散热结构	发明	2016-10-10	20 年	第 6803863 号
ZL 2016 1 1148572.X	断路器磁通变换器复位弯板	发明	2016-12-13	20 年	第 6786739 号
ZL 2017 1 0218096.2	一种断路器触头灭弧系统改良结构	发明	2017-4-5	20 年	第 6905423 号
ZL 2017 1 0476904.5	一种旋转式安全手柄及旋转式隔离开关	发明	2017-6-21	20 年	第 6908535 号
ZL 2018 1 0654570.0	低压开关的防弹跳缓冲机构	发明	2018-6-22	20 年	第 6909674 号
ZL 2018 1 1026611.8	一种电动操作装置的拉锁机构	发明	2018-9-4	20 年	第 6913286 号
ZL 2018 1 1050040.1	一种直流接触器触头系统及该直流接触器	发明	2018-9-10	20 年	第 6794050 号
ZL 2020 1 0134525.X	断路器、断路器系统、断路器通信方法、装置	发明	2020-2-28	20 年	第 6811145 号
ZL 2020 1 0854805.8	断路器拓扑网络识别方法、断路器、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0-8-21	20 年	第 6906367 号
ZL 2023 2 1924499.6	一种灭弧装置、开关单元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7-20	10 年	第 20769597 号
ZL 2023 2 2056454.8	一种端子罩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8-1	10 年	第 20605337 号
ZL 2023 2 2039434.X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7-31	10 年	第 20611887 号
ZL 2023 2 2325059.5	灭弧结构以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8-28	10 年	第 20775098 号
ZL 2023 2 2368712.6	一种驱动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第 20766614 号
ZL 2023 2 2368733.8	一种执行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第 20765871 号
ZL 2023 2 2368252.7	一种驱动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第 20769444 号
ZL 2023 2 2368261.6	一种执行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第 20772780 号
ZL 2023 2 2368247.6	一种限位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第 20764112 号
ZL 2023 2 2373212.1	一种复位机构、转换开关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第 20779975 号
ZL 2023 3 0638476.8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3-9-28	15 年	第 8611530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2 2246983.4	一种多极断路器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18	10 年	第 20596629 号
ZL 2023 2 2240256.7	指示机构及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8-18	10 年	第 20773055 号
ZL 2023 2 2243489.2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8-18	10 年	第 20615382 号
ZL 2023 2 2297715.5	传动机构、断路器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第 20775091 号
ZL 2023 2 2293204.6	一种断路器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第 20768250 号
ZL 2023 2 2293201.2	一种断路器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24	10 年	第 20777326 号
ZL 2023 2 2368239.1	一种断路器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第 20764712 号
ZL 2023 2 2381307.8	一种解锁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3-9-1	10 年	第 20778887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负责及时核查并反馈；

（三）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果：截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78.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156.8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回购"）。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2 元/股（含本数）"。除回购价格上限变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61 元/股，成交金额 950,461.31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64,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92 元/股，成交金额 41,759,384.21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314,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1.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84 元/股，成交金额 67,254,923.68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45）。

5、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36,453 股，占公司 5 月 10 日总股本的 2.4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84 元/股，成交金额 82,529,921.55 元（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78.4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6,156.80 万元。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因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936,453	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767,613	100.00%	159,831,160	97.60%
股份总数	163,767,613	100.00%	163,767,613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原定回购股份方案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事项及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前，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